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因首次應用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之有關資料，已於附註2提供。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多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為編撰基準，惟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f))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編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決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於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下一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及有極大機會可能對估計作出重大調整所作出之判斷於附註37詳述。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一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受到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生效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一如未變現收益之相同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憑證之情況。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控制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內與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分配作為呈列方式。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對該虧損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彌補先前由本集團所承擔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共同控制企業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所訂立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者則作別論。綜合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年度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與投資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有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即時確認。

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部份均計入所計算之出售損益內。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其中包括目前持有並無指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按附註1(q)(iv)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項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1(h))，而適用於該項權益之會計政策與適用於根據融資租賃而租用之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相同。租賃款項按附註1(h)所述方式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值：

- 位於租賃土地而持作自用之樓宇，而樓宇之公平值可於租賃訂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收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
-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 通訊衛星設備 5至15年
- 通訊站 5年
- 通訊衛星 9至16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於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乃分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則作別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原應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可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倘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根據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f))；及
- 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於租賃訂立時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猶如根據融資租賃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該等樓宇之建築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等額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撥備，或誠如附註1(g)所載，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收益表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以開支方式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務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作別論。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以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以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計算可收回價值。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首先會分配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乃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各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

(k)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省市業務之僱員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支付責任。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乃予歸屬期間平均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於歸屬期間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惟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沒收購股權僅由於未能達致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之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iii) 終止利益

終止利益將於(及僅可於該情況下)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會根據詳盡及正式之計劃(該計劃並無實際撤回之可能)，因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項目，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現時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因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視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出現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現時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現時稅項資產抵銷現時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之應課稅機構，而有關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現時稅項資產及清償現時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倘有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倘適用)時，則收入乃根據下列方法於收益表確認：

(i) 轉發器使用收入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因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ii) 服務收入

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並按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累計。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以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因用作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則於股本直接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呈報財務報表時換算為港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幣兌換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換算差額則直接確認為股本內之獨立部份。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s) 借貸成本

除將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致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各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各方(屬於個別人士)之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和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系統，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抵銷集團間公司結餘和集團間公司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本集團實體間之集團間公司結餘及交易則作別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於附註1概述。下文載列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於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於過往年度，倘僱員(此詞語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須確認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會入賬列作購股權應收之行使價。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為開支，或倘該成本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資產則列作資產，並會在權益項下之股本儲備確認相應之增額。

如果僱員在獲得購股權前須履行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在歸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在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之股本儲備和行使價將會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減少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23,964,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27,424,000元)，相關之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中。採納此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虧損並無影響，由於此期間沒有額外的股權被獲授及給予以往獲授的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詳見附註26。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如下。

確認收益表中公平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以投資組合為基準的儲備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減少，倘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少已撥回，或倘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則除外。在此等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來，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一切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性地採納，藉著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5,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7,700,000元)，以包括本集團先前之一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鑑於採納此新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虧損已增加7,15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物業所減少之公平價值。該減少已於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中反映。

(c)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往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是按租賃土地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公平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的時間)的租賃土地公平價值分開確定，租賃土地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因收購租賃土地而預付的任何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沖銷成本入賬。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 (c)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建築物相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但並沒有影響本集團於期末／年末的淨資產和所呈報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而以前期間／年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為「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而相關期間／年度的比較數額將予以重報。

- (d)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獨立於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扣減款項。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亦獨立列於收益表，作為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扣減之款項。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乃列於綜合資產負債中權益一節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本集團截至本期間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列在綜合收益表上，列作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期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與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已相應重報。

-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過往年度，貸款手續費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並按相關銀行貸款年期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被攤銷之貸款手續費餘額要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中扣減。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減少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333,000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虧損增加了504,000元。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f) 關連各方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附註1(t)內披露之關連各方定義已經擴大，以說明關連各方包括個人關連方(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就集團僱員或屬於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澄清關連各方之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報告之關連方交易披露有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對本期間所作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有效則須報告者比較)。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營業額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收入	290,683	238,418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45,552	38,683
服務收入	277	159
	336,512	277,260

(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	-------------

其他淨收入基本包括以下各項：

因延遲運送衛星之補償收入*	15,600	—
利息收入	12,916	7,312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538	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損	(109)	3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就亞太VI號衛星之設計、建造、測試及交付與一位承包商訂立建造衛星協議。亞太VI號衛星原定於二零零四年底/二零零五年初發射。因該承包商延遲運送衛星，致使亞太VI號衛星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才發射。為補償本集團因延遲運送亞太VI號衛星引致之損失，該承包商同意及已支付一筆一次性之補償金。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4,482	17,223
其他借貸成本	2,222	3,59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9,762)	(16,704)
	36,942	4,117

* 有關借貸成本以年率4.04%至4.25%(二零零四年：2.27%至2.41%)資本化。

於年內將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資本化是用作建造及發射衛星。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支出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1,878	1,608
減：已沒收供款	(21)	(29)
退休金供款淨額	1,857	1,57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264	40,258
	46,121	41,83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772)
	46,121	41,065

(c) 其他項目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71	960
— 其他服務	10	18
折舊	197,806	177,617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攤銷	375	375
外幣匯兌虧損	584	45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 土地及樓宇	486	1,010
— 衛星轉發器容量	3,779	4,948
應收呆壞賬撥備	350	5,654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8,856	17,000
遞延稅項－香港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5,684)	(375)
	13,172	16,625

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3,402)	(45,391)
根據除稅前虧損按有關國家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21,996)	(8,681)
海外預提稅項	18,856	17,000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7,113	41,10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3,552)	(27,852)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808	2,656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本年度動用之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	(7,604)
實際稅項支出	13,172	16,625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質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倪翼丰	23	1,427	76	1,526
童旭東	50	2,316	142	2,508
陳兆濱	27	2,595	49	2,671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50	—	—	50
張海南	50	—	—	50
林暎	50	—	—	50
樂桂珠	19	—	—	19
尹衍樑	50	—	—	50
吳真木	50	—	—	50
林偉盛(附註b)	31	—	—	31
曾達夢(附註c)	—	—	—	—
郭家維(附註a)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100	—	—	100
宦國蒼	100	—	—	100
呂敬文	100	—	—	100
	700	6,338	267	7,305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質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兆濱	50	2,909	93	3,052
童旭東	38	1,629	51	1,718
賀東風	12	633	20	665
崔新政	35	1,618	51	1,704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50	—	—	50
張海南	38	—	—	38
周澤和	12	—	—	12
林噉	50	—	—	50
尹衍樑	50	—	—	50
吳真木	50	—	—	50
吳紅舉	—	—	—	—
吳勁風	34	—	—	34
王康欽	34	—	—	34
林雄	34	—	—	34
曾達夢(附註c)	34	—	—	34
林偉盛(附註b)	2	—	—	2
鄭則群	48	—	—	48
陳志全(附註a)	—	—	—	—
郭家維(附註a)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100	—	—	100
宦國蒼	—	—	—	—
呂敬文	37	—	—	37
	708	6,789	215	7,712

非執行董事吳紅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已放棄二零零四年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除上述薪酬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質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內披露。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

替任董事不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a) 陳志全先生及郭家維先生為替任董事。
- (b) 林偉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從替任董事被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 (c) 曾達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從非執行董事被調職為替任董事。

8 最高薪僱員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為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僱員之總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117	2,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181
離職補償	—	1,757
	4,335	4,853

該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1	1
2,500,001元－3,000,000元	1	—
3,000,001元－3,500,000元	—	1
	2	2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253,000元(二零零四年：602,000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135,564,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59,9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65,000股(二零零四年：413,2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以港元列示)

11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劃分。基本報告格式為按業務資料劃分，因比較合適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法。

分類間之價格與其他客戶所訂之條款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有兩大業務，分別為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和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及相關服務		提供衛星廣播 及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290,683	238,418	45,552	38,683	-	-	336,235	277,101
分類間之營業額	4,264	5,276	720	6	(4,984)	(5,282)	-	-
總計	294,947	243,694	46,272	38,689	(4,984)	(5,282)	336,235	277,101
服務收入							277	159
							336,512	277,260
分類結果	(29,021)	28,230	(3,697)	(3,332)	(5)	(6)	(32,723)	24,892
服務收入							277	159
未分配之其他淨收入							30,831	9,332
未分配之行政支出								
- 員工支出							(45,035)	(41,605)
- 辦公室費用							(31,815)	(31,343)
經營虧損							(78,465)	(38,565)
財務成本							(36,942)	(4,11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7,995)	(2,709)
除稅前虧損							(123,402)	(45,391)
稅項							(13,172)	(16,625)
年度虧損							(136,574)	(62,016)

(以港元列示)

11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及相關服務		提供衛星廣播 及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報)
年內折舊	187,967	167,521	9,839	10,096				
年內減值虧損	59,904	—	7,512	1,800				
重大非現金項目 支出 (不包括折舊)	—	2,883	349	2,771				
分類資產	3,110,958	2,853,269	50,170	52,869	(56,666)	(52,284)	3,104,462	2,853,854
應收及共同控制 企業之投資	74,817	80,330	—	510			74,817	80,840
未分配之資產							435,010	686,098
資產總計							3,614,289	3,620,792
分類負債	384,044	399,229	87,043	74,994	(56,666)	(52,284)	414,421	421,939
未分配之負債							1,138,316	1,001,844
負債總計							1,552,737	1,423,783
年內資本承擔	521,677	417,553	2,787	13,187				

(以港元列示)

11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已用於或將用於傳輸至不同國家但不是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所以不能按地區分析資產賬面值。

在提供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承擔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印尼		其他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對外客戶之

營業額	38,459	21,287	201,851	195,155	30,657	23,339	32,262	6,010	33,283	31,469	-	-
分類資產	4,009	1,666	44,972	55,492	468	2,226	4,061	155	5,453	4,522	3,555,326	3,556,731
年內資本承擔	-	-	1,416	2,253	-	-	-	-	-	-	523,048	428,487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站 千元	通訊衛星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00,092	9,251	41,678	125,600	8,425	2,100,129	2,020,724	4,405,899
添置	2,414	474	1,624	5,264	51	—	420,913	430,740
出售	—	(2,344)	(472)	(2)	—	—	—	(2,818)
轉撥	—	—	75	24	529	1,157,899	(1,158,52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報)	102,506	7,381	42,905	130,886	9,005	3,258,028	1,283,110	4,833,82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報)	102,506	7,381	42,905	130,886	9,005	3,258,028	1,283,110	4,833,821
匯兌調整	—	21	58	152	187	—	144	562
添置	200	229	685	2,017	151	—	521,182	524,464
出售	(473)	(10)	(368)	(45)	—	—	—	(896)
轉撥	—	—	—	28,165	4,561	1,770,612	(1,803,338)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33	7,621	43,280	161,175	13,904	5,028,640	1,098	5,357,9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報)	13,229	5,503	18,973	63,430	1,443	1,874,281	—	1,976,859
年內費用	2,069	676	8,167	13,893	1,565	151,247	—	177,617
減值虧損	—	—	—	—	—	—	1,800	1,800
出售時回撥	—	(2,344)	(440)	(1)	—	—	—	(2,7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15,298	3,835	26,700	77,322	3,008	2,025,528	1,800	2,153,49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報)	15,298	3,835	26,700	77,322	3,008	2,025,528	1,800	2,153,491
匯兌調整	—	13	35	84	63	—	37	232
年內費用	2,096	439	7,570	14,185	1,663	171,853	—	197,806
減值虧損轉撥	—	—	—	680	1,157	—	(1,837)	—
減值虧損	—	—	—	7,512	—	—	—	7,512
出售時回撥	(105)	(10)	(361)	(16)	—	—	—	(4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9	4,277	33,944	99,767	5,891	2,197,381	—	2,358,5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44	3,344	9,336	61,408	8,013	2,831,259	1,098	2,999,4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報)	87,208	3,546	16,205	53,564	5,997	1,232,500	1,281,310	2,680,330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由於估計若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有關通訊衛星之減值虧損為7,512,000元(二零零四年：有關在建工程1,800,000元)，並已計入收益表內。

按傾斜模式運作之通訊衛星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使用協議，使用亞太IA通訊衛星以傾斜模式運作至少五年。因此，現時亞太IA衛星之剩餘價值按上述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攤銷。其他衛星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並無變動。

(b) 本公司

	汽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2,150	2,584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82,794	84,624
	84,944	87,20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 (i) 誠如上文所披露，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公平價值因無法於訂立租賃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獨立計量，所以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亞太V號衛星54個轉發器之軌道測試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投入服務。根據本集團與供應方Loral Orion, Inc(「Loral Orion」)訂立之安排，本集團承擔亞太V號衛星於融資租賃項下37個轉發器(「亞太轉發器」)整段使用限期中之風險及回報，其他17個轉發器之風險及回報則由Loral Orion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有關亞太V號衛星之通訊衛星之賬面淨值為1,045,095,000元(二零零四年：1,126,576,000元)。

根據與Loral Orion訂立之多項經修訂協議，Loral Orion有選擇權於完成亞太V號衛星之軌道測試後由第四年起租賃四個亞太轉發器，及由第五年起租賃另外四個亞太轉發器之餘下運作年期，總代價為282,86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上述之轉發器選擇權之賬面淨值為225,966,000元(二零零四年：243,584,000元)。

(以港元列示)

13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報)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報)	2,358
年內費用	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	2,7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報)	2,733
年內費用	3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	15,945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卓德測計師行)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340,000元(二零零四年：2,340,000元)。年內並無因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或虧損(二零零四年：重估盈餘78,000元)於收益表內確認。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54,000元(二零零四年：250,000元)。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5,862	615,862

(b)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筆款項列作非流動款項。

(c) 流動資產項下之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隨時付還。

(d) 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僅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全部均為附註1(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續)

(d)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 上行及下行 服務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Skywor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業務
英輝房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中國衛賽特(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60%	—	60%	投資股控
北京亞太東方 通信網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36%	—	60%	提供數據 傳送服務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以港元列示)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41	10,2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亞太電訊」)	公司	香港	153,791,900港元	55%	—	55%	持有物業
北京中廣信達數據 廣播技術有限公司 (「中廣信達」)	合資企業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2.6%	—	35%	提供數據 傳輸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其他股東均享有委任同等數目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力，因此亞太電訊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由於本集團及中廣信達之其他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共同控制中廣信達，因此中廣信達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1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13,500,000元)外，其他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以港元列示)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元款項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5,100	2,7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00	10,800
	13,200	13,500

本集團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乃列作非流動款項。

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 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350	83,171
流動資產	3,398	3,716
非流動負債	(63,831)	(63,054)
流動負債	(12,676)	(13,607)
淨資產	2,241	10,226
收入	1,084	840
支出	(9,079)	(3,549)
年度虧損	(7,995)	(2,709)

(以港元列示)

17 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位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有權要求承包商負責新亞太VIB衛星之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總選擇權價格為59,904,000元。倘選擇權獲行使，採購及發射亞太VIB衛星之代價總額為936,780,000元，選擇權價格可計入代價總額中。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預付款項	38,4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454
預付款項	21,450
減值虧損	(59,9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鑑於亞太VI號衛星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成功發射，本集團並無行使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選擇權。按該選擇權協議之條款，該選擇權已到期而該協議亦視作終止。本集團須負責所有至終止日內亞太VIB衛星之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等準備工作相關之合理成本及費用。扣除以上所有合理成本及費用以後，餘下之選擇權價格可按本集團或承包商之意向在選擇權到期日起計兩年內轉至其他衛星項目。倘餘下之選擇權價格按承包商之意向轉至其他客戶的衛星項目，該餘下之選擇權價格將會退回給本集團。直至現時為止，鑑於亞太地區的衛星轉發器市場仍然競爭激烈及轉發器供過於求，本集團並無計劃在兩年內建造及發射新衛星。按衛星轉發器市場的需求狀況，本集團認為能將亞太VIB衛星之準備工作按本集團或承包商之意向在兩年內轉至其他客戶的衛星項目之可能性很低。因此，本集團現在不預期該選擇權價格能在限期內用於未來的衛星項目，或承包商會將餘下之選擇權價格退回給本集團。因此，就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確認了59,90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減值虧損。

(以港元列示)

18 預付費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費用乃使用一些預設頻率權利的預繳牌照費用。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預付費用已列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211	29,605
減：流動部分(列賬流動資產項目下之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9,984)	(6,240)
非流動部分	32,227	23,365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第三者欠款	26,348	25,290
本公司股東欠款	22,992	18,237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欠款	390	2,226
	49,730	45,75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0-30日	27,603	22,167
31-60日	8,208	4,106
61-90日	6,141	4,278
91-120日	2,129	765
超過121日	5,649	14,437
	49,730	45,753

(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8(a)。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人民幣	人民幣1,398	人民幣1,99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	316,685	661,677	3,117	7,5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5	12,086	169	23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40	673,763	3,286	7,799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人民幣	人民幣54,224	人民幣30,930	—	—
歐羅	9歐元	10歐元	—	—

(以港元列示)

2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1,118,059	969,540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17,757)	(64,778)
	1,000,302	904,7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17,757	64,7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2,118	611,791
五年後	98,184	292,971
	1,118,059	969,540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融資均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情況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須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之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b)。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取融資並無違反有關之契諾。

22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所收取之按金。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使用轉發器所收取而未確認之收入，客戶可藉使用轉發器而有權於日後期間使用轉發器容量。遞延收入是根據載列於附註1(q)(i)的轉發器使用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海外稅項	4,418	4,672
有關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84,669	79,997
有關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99	99
	89,186	84,768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額 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元	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7,586	(281)	(34,855)	2,450
扣自/(計入)綜合 收益表	96,996	40	(97,411)	(37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82	(241)	(132,266)	2,075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34,582	(241)	(132,266)	2,075
扣自/(計入) 綜合收益表	241,840	(155)	(247,369)	(5,68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422	(396)	(379,635)	(3,609)

(以港元列示)

24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本集團(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09)	(10,13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2,209
	(3,609)	2,075

(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資產難以變現，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80,686,000元(二零零四年：62,476,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27,321,000元(二零零四年：22,7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65	41,32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26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自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因行使計劃2001及計劃2002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根據計劃2002，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行使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提呈時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最少於(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計劃2002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計劃2001，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此外，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接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邀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以港元列示)

26 購股權(續)**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8,450,000	9,670,000
年內已註銷	(4,220,000)	(1,2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0	8,4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4,230,000	8,45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對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計算元素。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2.836元
於發行日之股份價格	3.850元
行使價格	2.765元
預期波幅(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用作模擬之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7.00%
購股權年期(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用作模擬之 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9.93年
預期股息	無
零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6.13%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就因公眾可獲取資料所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後計算。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計算因素假設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價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並無計入所獲得服務之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27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其他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附屬公司撥出而不可供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12,212,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600,497,000元)。

28 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此等風險經由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受到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投資。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毋須要求抵押品因本集團通常收取貿易按金，金額相等於應付予本集團季度使用費。倘未能按時基準支付使用款項，則本集團可終止轉發器使用協議。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衛星轉發器業務分類內之信貸風險出現若干集中情況，於應收貿易賬款中，其中31%(二零零四年：33%)及65%(二零零四年：60%)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足夠之已落實主要財務機構資金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只包括浮息貸款。本集團可適當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減低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惟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五年毋須訂立有關協議。利率向上波動增加新造銀行貸款成本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因此，利率顯著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受到利率變動影響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資料：

	預期到期日					其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浮息銀行貸款	121	159	220	256	273	98
平均利率 ⁽¹⁾	5.965%	5.935%	5.98%	6.00%	6.02%	6.02%

⁽¹⁾ 利率為以美元掉期計算之引伸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作為代表數值。

28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衛星保險保費及償還債務及絕大部份資本支出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之影響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就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值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方式為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改善短期不平衡狀況。

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計值。鑒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計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借貸並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影響程度分析

於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時，本集團之目標為減低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然而，就長期而言，外匯及利率之永久變動將會對綜合盈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帶息金融工具而言，估計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將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665,000元(二零零四年：222,000元)。

(f) 公平價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以港元列示)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筆24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以轉讓有關在建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約及其有關保險索償、轉讓所有在建衛星轉發器之現有及未來使用協議，並指定若干銀行賬戶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品，轉發器收入和終止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同之賠款存入該指定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貸款之若干條款，就取消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備用衛星之未使用部份作出調整。因此，貸款總額之上限已減至165,000,000美元，並修訂若干財務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集團與銀行簽署一份第二次修改協議。第二次修改協議延長亞太VI號衛星貸款部份提款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修改財務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作為固定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約2,752,162,000元（二零零四年：亞太V號衛星及在建亞太VI號衛星之賬面總值約2,398,169,000元）及銀行存款約68,699,000元（二零零四年：20,75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771,000元（二零零四年：4,88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無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390,000元）作抵押。

30 或然債務

-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之轉發器使用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起，本集團若干轉發器使用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一九九九年以前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1,127,295,000元（二零零四年：975,780,000元）。

30 或然債務(續)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時仍然就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爭議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所有業務及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於二零零三年稅務局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發出2000/2001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計入就出售該衛星在2000/2001年收取之款項為應課稅收入。2000/2001課稅年度之繳納稅項為212,84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就稅務局之評稅提出反對，並指有關金額過高。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發出之通知，確認整項稅項爭議將暫緩處理，條件為該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購入78,385,000元之儲稅券，而餘額134,461,000元將無條件暫緩繳納。已購入儲稅券的暫緩稅項如在最終審議後認為是應繳納的話，相當於儲稅券價值的款項會用於繳納稅款。未用作扣除應繳稅款之儲稅券餘額將會連同自購入日起計至最終審議日之利息一併退回給該附屬公司。為合乎暫緩繳納稅項之條件，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購入78,385,000元之儲稅券。

基於以上所提到的通知，本公司已取得外方法律及稅務意見，而本公司繼續相信具備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該交易收益應視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以港元列示)

31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2,290	286,0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40,551
	2,290	626,599

32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09	5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1
	109	57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ii) 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108	3,4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	—
	2,122	3,46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32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538,000元(二零零四年：513,000元)。於結算日，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8,896,000元(二零零四年：8,120,000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368,000元(二零零四年：1,294,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無(二零零四年：209,000元)，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60,000元(二零零四年：138,000元)。

年內就租賃設備所賺取之服務收入為1,294,000元(二零零四年：1,374,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542,000元(二零零四年：886,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108,000元(二零零四年：375,000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租賃安排。

33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例為中國之所有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之退休金保障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月薪之8%及5%向退休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保障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以港元列示)

3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36,339	38,259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31,335	24,163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	480	480
向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開支(附註iii)	—	1,135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衛星項目之服務費用(附註iv)	138,727	151,89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

(以港元列示)

3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預付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 企業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 及遞延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	-	-	72,576	70,614	-	-	-	-	-	-	-	
股東及其 附屬公司	-	-	-	-	22,992	18,237	528	24	-	-	-	
本公司股東之 控股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附註(i))	-	-	-	-	390	2,226	325	6	236,425	255,105	-	
本公司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	-	38,454	-	-	-	-	-	-	-	-	-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協議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 (iii) 管理費開支乃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
- (iv)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以港元列示)

3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56	11,262
其他長期福利	665	486
終止服務福利	—	1,757
	14,021	13,505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5 比較數字

由於修訂了會計政策，故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或改變呈列方式；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乃根據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及應用而編撰，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以及於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披露。實際業績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此等估計可能有別。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應用目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部份更重要之判斷範疇：

(i) 折舊

通訊衛星乃按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於使用日期進行工程分析釐定及定期重新評估)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多項因素影響衛星之營運年期，包括建造質素、零件耐用度、燃料耗用情況、所採用之發射運載卡車及監察及操作衛星之技巧。由於電訊行業科技一日千里及本集團之衛星受到若干營運年期限限制，本集團可能需要修訂其衛星及通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定期調整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採用目前之工程數據進行檢討。倘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按前瞻基準將該變動之影響入賬列作折舊開支。通訊衛星折舊之詳情於附註1(g)及12披露。

未來衛星之折舊將視乎於成功發射後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在軌測試而定，而由於未來衛星之成本超過目前衛星之賬面值，折舊支出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增加。

(以港元列示)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根據其客戶賬戶之賬齡及其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額後)，就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估計需要作出之呆壞賬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程度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不會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一般撥備，然而卻會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因此，本集團不斷監察客戶收回款項及支付款項情況，並就其客戶未能支付所須款項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之款額將會較估計為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呆壞賬作出之撥備為350,000元(二零零四年：5,654,000元)。

本集團定期檢討呆壞賬撥備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撇銷撥備。倘本集團得悉有情況顯示因客戶更改聯絡資料後並無通知而未能履行其財務承擔，或於尋求律師或追收債務代理人之專業意見後顯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本集團將會沖銷壞賬。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界資源以識別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作出假設，以釐定可變現淨值。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先前入賬之減值支出。

本集團運用上述分析以釐定減值測試之時間、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率、用作評估減值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已減值資產之公平價值。目前難以準確估計轉發器容量及相關衛星服務之價格及剩餘價值，皆因無法輕易得知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根據現有轉發器容量及服務協議之條款計算。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以及用作定出資產可折舊年期所產生之假設及有關資產使用率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運成本價格及款額，均影響此等減值測試之結果。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資產確認先前並無入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及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雙方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定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市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先前並無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以港元列示)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v) 或然事項及撥備

或然事項指於財務報表日期不可能或不確定是否出現之承擔，或不可能有現金流出量而可能出現之承擔，因此不會就或然事項入賬。

倘於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能或肯定須向第三者履行承擔且因此須流出資源予第三者，惟預期至少無法自第三者獲取等值回報，則須記錄撥備。此項承擔可能屬於法定、監管或合約性質。

為估計本集團可能產生之開支以履行承擔，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所有可供參考資料。倘無法就有關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不會記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之或然負債。

3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IFRIC)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IFRIC)第6號，因參與特定市場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預計集團內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公平價值選擇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金融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引致對 下列各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出現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之結論為：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業務，而採納餘下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